

关于调整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调整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相关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调整相关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调整相关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基金资产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五</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 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 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 基金资产估值 9、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u>四位</u>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基金资产估值 9、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u>五位</u>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u>三</u>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三</u>位以内（含第<u>三</u>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u>四</u>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四</u>位以内（含第<u>四</u>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